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9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蜜月四季餐旅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伯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思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0年11月22日陳報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請求新
臺幣（下同）22,005元，與110年11月9日聲請狀請求金額
22,500元不符，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